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鄂教督室发〔2021〕4号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建立“双减” 工作专项督导半月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8月4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通报制度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51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对本地区相关情况进行统计，按时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报送“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明确报送牵头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工作，确保半月报报送及时、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按要求定期对各地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情况呈报有关省领导，印发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

政府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每月 12 日和 27 日前报送半月报（参照《通知》附件 1）。第 1 期半月报请于 8 月 27 日前报送。其中，项目“由备案改为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上）”不用填报，项目“举报查处情况”填报市级教育部门接到举报情况。报表加盖牵头报送单位公章后传真至 027-87328097。

请各地于 8 月 24 日前将半月报具体负责人员信息（参照《通知》附件 2）发送至邮箱 18671481691@163.com。

联系人：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邓芳 027-87322992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孙洋 027-87328136

附件：关于建立“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通报制度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8月17日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51号

关于建立“双减”工作专项督导 半月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有关讲话精神，经研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建立“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通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内容

（一）作业管理情况。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义务教育学校比例；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比例；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达标学校比例。

（二）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提供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覆盖率；服务时间达标学校比例（每周五天、每天至少2小时）；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的县区比例。

（三）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

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数量与比例；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数量与比例；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的数量与比例。

（四）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情况。清理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完成数量与比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的数量与比例。

（五）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收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数量与比例；培训预收费有效实行风险管控的培训机构数量与比例。（此项内容试点地区必须填写，其它地区如已实行可填写）

（六）培训广告管控情况。严格执行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措施的县（市、区）数量与比例；查处校外培训违规广告的数量。

（七）举报查处情况。省级教育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双减”问题线索的数量、办结数量与比例。

二、通报方式

（一）印发半月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汇总分析各地“双减”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形成“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通报，呈报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抄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建立曝光台。对该落实、能落实而不落实的工作，

或经多次通报仍整改不到位的典型问题，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开设“双减”曝光台，直接在有关媒体和网络上进行曝光，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启动问责程序。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建立“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通报制度，是落实《意见》的一项重要举措。请各地高度重视，明确报送牵头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工作，确保半月报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二) 及时报送。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2021年8月30日起，每月15日和30日前，报送“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详见附件1）。第1期半月报请于8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 zxddc@moe.edu.cn。报表加盖牵头报送单位公章。

请各地于8月15日前，将半月报具体负责人员信息（详见附件2）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010-66097182，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010-66096667/6503，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 010-66097203。

附件：1.“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

2.“双减”半月报联系人员信息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附件1:

“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

填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督导内容项目		数量	占比
基本情况	本地区县(市、区)总数		—
	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		—
	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
	其中: 线上		
	线下		
1. 作业管理情况	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学校		
	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		
	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的学校		
2. 课后服务开展情况	提供课后服务的学校		
	服务时间达标的学校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的县(市、区)		
3.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情况	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下)		
	由备案改为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上)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数量		
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情况	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的机构		
	清理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完成数量		
	全面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		
5. 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情况	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培训预收费有效实行风险管控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6. 培训广告管控情况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措施的县(市、区)		
	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违规广告		—
7. 举报查处情况	省级教育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双减”问题线索总数		—
	其中: 办结数量		

注: 教学点纳入中心校管理, 统计时不计入学校数; 统计数据所涉及学段均指义务教育阶段。

附件2:

“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联系人员信息

地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微信号
XX省						

